

## 107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內）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二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3 案。

(二) 第二類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交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28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一：倫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謝有倫君擔任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之工地主任及擔任有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請有達營造有限公司提供「臺中市龍井沙鹿公 53 公園開闢暨水土保持工程」之施工日誌資料及提供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是以何職務加保謝有倫君，並對謝有倫君就有達營造有限公司有冒用之情事提出說明，嗣提出說明後再提審議。

案由二：益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育騰君擔任采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學生職能培訓專區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將法制局訴願會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之理由敘明並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上開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之情事是否與營造業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嗣函復後再提審議。

案由三：隆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紹騰君擔任新興營造有限公司「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二期一工區)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將法制局訴願會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之理由敘明並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上開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之情事是否與營造業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嗣函復後再提審議。

##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四：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

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

營造業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	決議
弘林營造有限公司	蔡憲仁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趙英俊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進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月娟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新宏億營造有限公司	王千山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茂源工程有限公司	謝易佑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成銘營造有限公司	陳立偉	營造業部分予以 3 個月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普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稚菱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安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三福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彰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德清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華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丁元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精成營造有限公司	梁勇豐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鉅輝營造有限公司	廖為忠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因其有重複受聘違反營造法第34條情事之紀錄，遂予以1年2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林岳葆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和豐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城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宜芄營造有限公司	王前堯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麗榮營造有限公司	李春子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湛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邱子銓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大侑營造有限公司	陳晁偉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杉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益賢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昱通營造有限公司	林碩章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吉進營造有限公司	潘獻可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禾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源興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丞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任傳雄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宥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林建勳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廣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卓清昆	專任工程人員查無重複受聘之情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洪基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宏	營造業於重複受聘事實發生前已廢止其公司登記，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長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岫霖	營造業於重複受聘事實發生前營造業已解散，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國暉營造有限公司	江舟峰	營造業於重複受聘事實發生前已廢止其公司登記，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決議不予處分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